

附錄十三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專案研究 第四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十二時

地 點：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出席人員：詳開會簽到簿

綜合結論：

(一) 為貫徹「考招分離」的精神，並簡化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工作，建議將本項甄選二個階段的考試中，第一階段考試與未來改良式聯招相配合。亦即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舉辦的第一階段考試——基礎科目考試（含：①學科能力測驗②語言表達能力測驗），成績達到甄選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所舉辦的第二階段考試——指定項目甄試（含：專業科目（一）、（二）及其他科（項）目）。

至於第一、二階段之考試情形分述如下：

1. 第一階段考試

- (1) 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
- (2) 語文表達能力測驗之內容：利用文字做摘述，或以適當的發展方法，寫出有意義，有細節的文章，來表達經驗、感受、想像、或意見、意念、事實」的評量。

(3) 考試範圍：高一、高二兩學年的課程

(4) 考試時間：每學年舉辦二次：

第一次在高三上學期開學前（8月）

第二次在高三下學期開學前（2月）

2. 第二階段考試

考試科（項）目、考試時間、考試範圍，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自行決定，使各學系科組有充分選才的自主權。

(二) 師長推薦函繳交的時間為第二階段考試報名時為宜。

(三) 分數的計算，不要過於斤斤計較；小數點應捨棄為宜。

(四) 推薦甄選的相關業務，相當瑣碎繁雜，因此，下列問題似應積極重視

：

1. 應先調查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對於此項推薦甄選的配合意願，再與綜合高中各學程做歸納整合。
 2. 此項推薦甄選的招生簡章由何單位負責完成？
 3. 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參加推薦甄選之校系科組簡介，如何完成？
 4. 本推薦甄選辦法，能否在實施前三年公布？
- (五)建議本項推薦甄選實施一段時間後，高職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參加，俾使入學管道更具多元化。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之研究」第四次專家座談會簽名單				
會議名稱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專案研究第四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時間	八十五年五月六日上午9:30	地點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張校長信雄 邱明源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教育部技職司				
任執行秘書拓書	任执行秘书			
督處長次融	督处长次融			
黃研究員鳳嬌	黃鳳嬌			
姚研究員霞玲	姚霞玲			
協同主持人邱明源	邱明源			
研究人員黃源典	黃源典			
研究人員洪漢正	洪漢正			
研究人員孫健智	孙健智			